



沾化区发布全市首个法治镇街指数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刘以超报道)83.21分,这是2020年度沾化区下洼镇法治指数评估的最后得分,也是全市首个法治镇街指数。法治指数评估工作开展以来,沾化区司法局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将评估乡镇法治建设作为指数评估工作的切入点,蹄疾步稳推进法治镇街指数评估工作,探索法治镇街指数评估的沾化路径。

实际,沾化区司法局科学制定了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指标数量共有6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在指标设计中既考虑了法治建设的一般性框架,又考虑了基层政府的法治建设实际。将法治镇街建设中的几个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进行分解,设定分值,明确相应权重,全面推进法治镇街建设提供路径模式和工作指引。

多维度对法治镇街建设进行评估。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村民代表、媒体记者等外审组,侧重对法治镇街建设进行效果评价。沾化区司法局相关科室、有关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等组成内审组,对下洼镇提供的材料和经外部采集的数据进行评估,既做到与区内其他镇街的横向比较,又注重同一指标的纵向变化,从而得出相应分值。同时,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分类型人员法治素养测评、网络检索等方式,构建多元参与的评价机制,以客观反映法治镇街建设成效。

科学运用法治镇街指数评估成果。通过评估,形成了《沾化区下洼镇法治镇街指数评估报告(2020)》,下洼镇法治镇街指数评估得分83.21分,法治指数评估试点工作“看得见、听得着、摸得着、可量化”。评估报告对每个指标亮点和存在的问题、短板均进行列明,充分反映下洼镇法治发展的实际状况,全面、准确反映全镇法治建设成效。法治镇街指数评估对下洼镇法治建设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实现了一次自我考核,找到了基层法治工作的盲点。根据评估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作为指导下步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参考,沾化区司法局将持续做好后续督促指导、跟踪问效,切实推动法治镇街建设。

阳信新任人民调解员首轮培训完成

滨州日报/滨州网阳信讯(通讯员陈瑞 赵欢报道)结合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阳信县司法局完成了全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8月5日,历时近一个月时间,全县新任人民调解员首轮培训活动圆满完成,全县10个乡镇(街道)1520人参加培训,培训覆盖率达98%以上。

本次培训重点围绕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等农村常见矛盾纠纷作了详细讲解,同时运用解案案例的方法对民间纠纷的调解程序、法律运用作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讲解,培训内容务实全面,极具可操作性。

惠民公安为42名被骗老人追回损失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董梦璐 夏青青报道)“感谢咱局的民警,及时为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啊。”近日,惠民县公安局举办集中退赃仪式,42位被骗的老人拿回了自己被骗的资金。老人们一个劲向民警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

为切实维护群众的财产安全,惠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北部警务协作区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查,专门面向老年人,以免免费赠送礼品为由骗取钱财。接报后,值班民警迅速出警,经初步了解得知,有几名年轻人来到村内,自称在县城内的实体店即将开业,为扩大影响力给大家赠送礼品,以此希望大家帮忙广而告之。年轻人通过与村内的老人们聊家常、关心他们的饮食起居等攀关系获取他们的信任,并称“碰见了就是缘分”,向老人们推出“惊喜套餐”,收取三至五百元不等的现金购买“惊喜卡”,并承诺绝对不会让大家吃亏,会把大家的“惊喜”送回来,绝对的物超所值。但这些人走了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还眼巴巴等着“送惊喜”的老人们方才意识到被骗了,赶紧打电话报警。

反电诈宣传 守护群众“钱袋子”

为进一步扩大反诈骗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识防诈骗意识,8月12日,惠民县孙武街道高官社区联合城关派出所、街道司法所、县编办志愿者共同开展反电信诈骗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为进一步提升反诈骗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识防诈骗意识,惠民县孙武街道高官社区联合城关派出所、街道司法所、县编办志愿者共同开展反电信诈骗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深化“党建+审判”新模式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范颖报道)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紧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要求,全方位推行“345”党建模式,突出党员“五个带头”示范引领,在更加突出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上下足功夫。

型机关建设工作力度,研究特色党建工作新举措和新进展。充分利用学习平台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健全党内学习,除定期理论学习外,开展各类生活会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等;推行“互联网+”诉讼服务,利用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平台,让党的最新理论过手、过脑、过心。

“做优+做强”,打造党建品牌。在院机关打造一个互动式、体验式的党性体检中心党建阵地,建设开发区法院“党员学习室”和“党员活动室”两个集中学习和组织活动的阵地,以院史为主线,全面展示建院以来的历史变迁和建设发展成就,激励全体党员干警以史为鉴,不忘初心;一楼到三楼的办公区域,分别围绕法治历史、榜样力量、廉政建设三个主题,激励全体党员干警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真正实现了党建文化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同时,利用建党节、宪法日等节点开展特色主题党日,通过集体宣誓等多种方式,扩大党建品牌的影响力,让党旗在院上红起来,堡垒在庭上强起来,先锋在岗位上树起来。

把党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了全员岗位职责权力清单,对廉政风险点进行自我梳理和排查,将庭务会议、支部会议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平台,时刻绷紧纪律作风和廉政司法弦不放,树立党员带头办案风向标,将“党员先锋模范岗”“办案标兵”设在各庭室,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党支部法院二合一体系,将法院作为一个整体,实行“一岗双责”制,由院长担任支部书记,支部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会议联合召开,既讲政治也谈业务,既看思想也提质效。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选树先进模范作为跟学对象,与干警“一对一”组成学习小组结对跟班学习,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担当奉献”的高素质专业化干警队伍。

皂户李镇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滕文君报道)为切实增强机关干部及人民群众反邪教意识,营造平安和谐居住环境,近日,惠民县皂户李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播放反邪教宣传片、电子屏、宣传栏、悬挂横幅等形式向机关干部及人民群众宣传反邪教教育内容,从邪教的本质,如何抵制邪教侵害及其非法活动等方面对邪教危害性进行了宣传。还通过大量案例讲述邪教危害家庭,危害社会,危害国家的严重后果。同时,通过宣传教育机关干部及人民群众要认清邪教的本质,增强抵制邪教的能力,做到不参加邪教、反对邪教、抵制邪教。

“入心+入脑”,做好思想发动。全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干警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自觉将红色基因、忠诚信仰根植于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委及上级法院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充分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体学习,充分营造学党史、知史、悟史的浓厚氛围。依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组织参观渤海革命老区纪念馆,现场进行革命精神洗礼;观看红色电影等,传承红色基因;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建设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办实事+办好”,聚焦服务群众。以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基本遵循,推动形成诉前调解、委托调解、特邀调解、诉讼调解多联动的纠纷化解模式。今年以来诉前调解案件233件,当事人实现纠纷低成本高效化解,诉源治理成效显著。打通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厅网线巡”一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立体化诉讼服务。12368接热线接听236次,总用时395.32分钟,办案数量最多的速裁法官办案案件391件,平均审理仅7.22天,真正上演了法院版的“速度与激情”。截至目前,开发区法院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系统中得分居全市前列。

“做优+做强”,打造党建品牌。在院机关打造一个互动式、体验式的党性体检中心党建阵地,建设开发区法院“党员学习室”和“党员活动室”两个集中学习和组织活动的阵地,以院史为主线,全面展示建院以来的历史变迁和建设发展成就,激励全体党员干警以史为鉴,不忘初心;一楼到三楼的办公区域,分别围绕法治历史、榜样力量、廉政建设三个主题,激励全体党员干警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真正实现了党建文化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同时,利用建党节、宪法日等节点开展特色主题党日,通过集体宣誓等多种方式,扩大党建品牌的影响力,让党旗在院上红起来,堡垒在庭上强起来,先锋在岗位上树起来。

把党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了全员岗位职责权力清单,对廉政风险点进行自我梳理和排查,将庭务会议、支部会议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平台,时刻绷紧纪律作风和廉政司法弦不放,树立党员带头办案风向标,将“党员先锋模范岗”“办案标兵”设在各庭室,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党支部法院二合一体系,将法院作为一个整体,实行“一岗双责”制,由院长担任支部书记,支部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会议联合召开,既讲政治也谈业务,既看思想也提质效。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选树先进模范作为跟学对象,与干警“一对一”组成学习小组结对跟班学习,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担当奉献”的高素质专业化干警队伍。

实际控制人可类推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舒志喜

付款,王某艳自公司成立时便是股东,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2月25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其公段某溪,股东由王某艳、段某溪变更为段某溪,应认定王某艳对公司具有直接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案释法”案例简介:2019年5月至12月期间,被告某环保建材公司多次从原告某处购买粉煤灰用于加气砖的生产经营,货款共计118万元,已付款95万元,尚欠货款23万元。该环保建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9日,段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于2019年5月病逝。王某艳系段某某妻子,段某渊系段某的儿子,段某渊系段某的父亲。2020年7月23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段某某变更为王某艳,股东由段某、王某艳变更为王某艳、段某、段某渊,执行董事由段某变更为王某艳,监事由王某艳变更为段某、段某渊,监事由段某变更为段某渊;2020年12月25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某艳变更为段某渊,股东由王某艳、段某渊变更为段某渊、段某渊、王某艳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法官说法: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有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隐藏在幕后,利用“空壳公司”逃避债务,而名义上的法人代表不具有经营权和偿债能力,此种情况下,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既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揭开面纱制度的实质,也有利于促进公司合法诚信经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建实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建强专职网格员队伍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模式 乔庄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安立龙 李婧报道)博兴县乔庄镇通过“建实全镇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建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立全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模式”三项举措,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答好基层社会治理“新问卷”,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救助等8个系统,“N”即N个站所,形成“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的社会治理新机制。强化便民服务精准化,实现服务环境新提升。针对乔庄镇西部村庄群众办事多跑腿问题,在恒丰社区设置了便民服务站。针对农村特殊困难群众和行动不便群众,由网格员上门服务帮助代办,让群众享受“家门口”服务,全面构建起了“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的服务管理体系。

频度和密度,明确排查重点,密切关注动向,及早发现矛盾纠纷苗头,及时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定期对网格员的巡防能力进行评估,进一步提高网格员巡防业务水平。强化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疫情防控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党员志愿者等基层志愿服务队伍资源,融入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工作,实现基层治理由“各自为战”向“多网融合”转变。

区内开展矛盾纠纷隐患大排查,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台账。网格员不能自行处置的,及时上报村“两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处,调解不成的再上报镇综治中心进行调解调处,同时对排查出来的矛盾和问题登记建档,调解后及时将调解情况上报镇综治中心备案。强化科技引领,提升服务能力。统筹应用应急广播、“雪亮工程”和视频会议系统,聚焦消防、交通、工地、学校、商场、重点人员等重点方面,做到信息掌握到位、预防预警到位、便民服务到位,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综合发力,切实筑牢基层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今年以来,全镇共流转办理网格事件10586件,办结率达100%,网格员共排查矛盾纠纷168起,自行处置矛盾纠纷126起,配合村“两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处42起,排查率达100%,成功化解率达98%以上,全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能实现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